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称“报告书”)。因工作人员疏忽，报告书中“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章节有关数据存在差错，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

“为贯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2015年7月20日至23日期间，沈广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利德曼股份共计100,000股，增持完成后，沈广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812,000股，持股比例由20.65%变更为21.71%；沈广仟、孙茜夫妇直接并通过迈迪卡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92,160,000股变更为92,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45%变更为58.52%。”

更正后：

“为贯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2015年7月20日至23日期间，沈广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利德曼股份共计

100,000 股，增持完成后，沈广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12,000 股，持股比例由 22.65%变更为 22.71%；沈广仟、孙茜夫妇直接并通过迈迪卡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92,160,000 股变更为 92,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8.45%变更为 58.52%。”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